

东南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0号）、《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和申请条件

1. 适用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按《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申请，即“直博生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限修完必修课程学分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 申请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博士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

3. 申请破格条件

参评的硕士生，若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博士生作

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银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4.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其他不适宜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情况。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奖励名额由研究生院统一下达。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开展相关评审工作。如遇人事变动，评委会名单将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做相应调整。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评委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金加顺、刘志远

副主任委员：吕绍高

委员：张军、贺志兵、章艺煊、濮睿智、王骁越

四、评审办法

1. 评选奖学金的总体参考原则有以下三项：

- (1) 学位课程规格化平均分；
- (2) 参加科研活动及发表论文情况；
- (3) 担任学生干部、参加学院及班级活动等综合表现情况。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学位课程规格化成绩、科研以及综合表现三项得分的基础上，按总分高低排名确定推荐获奖学生：

综合得分=学位课规格化成绩+科研竞赛得分+社会工作/实践得分；

各项成绩计分规则详见《东南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

五、评审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含破格申请材料）。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按要求如实、规范填写申请表，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2. 审定破格申请资格。学院评委会审核破格申请人破格资格，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其材料上报学校研究生院认定。

3. 申请材料公示。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接受学院全体研究生监督。学生对所公示材料存在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具实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至评委会工作邮箱，评委会将在收到反馈后予以答复。对经查实存在申请材料不实情况者，经评委会认定，取消该生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

4. 答辩评审。对于材料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正式确定答辩入围名单并组织开展答辩工作，答辩时间及流程由评委会制定并提前通知答辩人。评委会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评审出拟获奖人员名单。

5. 初评结果公示。经评委会审核，学院对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学生对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反馈及答复程序同以上评审程序第3条。

6. 提交初评结果。初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六、备注

1. 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申请并获得资助的成果等材料，不得重复申报使用。

2.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至善奖学金不能兼得。

3. 报名截止日期后，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可撤回、不可变更。

4. 申请人不得弃领，否则其本次申请材料不可用于后续的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

5.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严格评审流程。申请人须认真阅读评

审办法，严格对照计分规则提交符合相应条件的申请材料。若有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实、成果重复提交、提交不符合规则材料等行为，或发生学校规定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情形的，经评委会认定，给予该生通报批评，直至取消该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理。

6.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院 2026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未尽事宜由评委会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统计学院

2026 年 5 月 25 日